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印發

院總第 1722 號 委員提案第 1348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江惠貞、吳育仁、楊玉欣、蘇清泉等 20 人，有鑑於在本國速食業等餐飲人員，或是路邊攤販，都必須進行傷寒、A 肝等傳染病的體檢項目，但便利超商列為零售業，非餐飲業人員，故超商店員不需做這些項目體檢，使民眾對超商熟食區的食品衛生產生安全之疑慮，爰擬具「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條」，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？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0 條的相關函釋規定，食品從業新進人員應先經衛生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後，始得僱用。僱用後每年應主動辦理健康檢查乙次，並取得健康證明。如患有出疹、膿瘡、外傷、結核病等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者，不得從事與食品接觸之工作。目前政府只針對餐飲業者規範，包括 A 肝、傷寒、皮膚傳染病，都在體檢項目內，因此速食店業者，甚至是路邊攤，無論是工讀還是正職，都必須先確認健康狀況，只是便利超商是所謂的零售業者，對店員無法可管，只能靠業者自主要求。
- 二、所謂的零售業零售商店通常開設於接近消費市場的商業區、住宅區、交通方便人流集中的地點，如商場、車站等。但便利超商店員還是依照政府針對餐飲人員的要求，要做傷寒、A 肝等檢查，最主要是這些店員可能會接觸食材，因此食品衛生必須要顧到。但以台灣三大超商龍頭來說，7-11 認為員工處理食材，都會使用夾子等器具，並無直接身體接觸，因此無論正職、兼職人員，都只有一般健檢；而萊爾富表示，公司高規格自主要求，所有員工等同餐飲人員規定做體檢，至於全家，也只針對正職員工要求，需做傷寒、A 肝等細項體檢。
- 三、衛生署應將設有熟食專區的零售業，應該要將其人員納入強制健檢，以保民眾健康。且納入強制納保的員工不應只限定在正職人員，應完全比照餐飲業的健檢辦理，只要在該場所工作就應接受健檢，並應擴大體檢的項目，例如現行據衛生署函釋認為陽性之 B 型肝炎帶原者，因其傳染性較低，且人類感染 B 型肝炎，係經由皮膚、粘膜的傷口，接觸到帶原者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的血液、唾液或其他分泌液所致，故前述帶原者應仍可從事供膳業務。從食品衛生觀點而言，B 型肝炎帶原者雖可從事供膳業務，但於有外傷狀況時，即不得從事與食品接觸之工作，即並未就 B 肝等較低傳染性的疾病納入健檢，應該將其納入健檢項目，使民眾才能買得安心、吃的放心。

提案人：	江惠貞	吳育仁	楊玉欣	蘇清泉	
連署人：	魏明谷	林正二	丁守中	蔡正元	羅淑蕾
	蔡錦隆	陳碧涵	羅明才	紀國棟	詹凱臣
	呂玉玲	翁重鈞	廖正井	鄭天財	陳雪生
	徐少萍				

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二十條 食品業者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食品、<u>熟食零售業</u>或食品添加物之作業場所、設施及品保制度，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業別，並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規定。</p> <p>前項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及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食品業者之設廠登記，應由工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辦理。</p> <p>食品工廠之建築及設備，應符合設廠標準；其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第二十條 食品業者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作業場所、設施及品保制度，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業別，並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規定。</p> <p>前項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及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食品業者之設廠登記，應由工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辦理。</p> <p>食品工廠之建築及設備，應符合設廠標準；其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食品衛生之管理，應自最終產品之檢驗，提升為對整體流程之監督，使其相關作業場所、設施、人員、製程、運送及品保等所有過程中之一切軟硬體，均能符合優良製造規範（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），此為食品業衛生管理之最基本要求。</p> <p>另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建立，則在要求業者瞭解其生產之食品及產銷之過程中，對消費者衛生安全可能產生之危害，並尋求避免、防止、減少其發生之方法，以保護消費者健康，並將熟食零售業，即便利超商部分，比照餐飲業人員辦理，更應擴大辦理健檢項目，以保民眾健康。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